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李尚慧
電話：03-3166345分機2004
傳真：03-3164260
電子信箱：shanghui@mail.typl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永安實驗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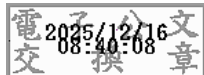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字第114036316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0330200E_114036316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桃園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
第三點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桃園市政府公共圖書館事業發展諮詢會設置要點」
一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市各區公所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本府
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教務處 114/12/16 10:17



1140008309

有附件